衔接市级取消暂停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衔接取消暂停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项目类别	衔接部门	衔接备注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 备案	《关于印发依法实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 23号)	其他备案	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取消
2	对经营内容虚假的经济信息商品的处罚	《河北省经济信息市场管理实施办法》(2007年4月22日河 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取消
3	对国家机关向社会提供经济信息进行收费,以及强迫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参加本机关、本系统组织的经营性信息网络或者经济信息交易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经济信息市场管理实施办法》(2007年4月22日河 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取消
4	专利申请资助审批	《河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3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8〕11号)第三部分(2)	其他	县发展改革局 (县科学技术 局)	取消
5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41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县工商 行政管理局)	取消
6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42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55项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县工商 行政管理局)	取消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水利部依据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许可	县水务局	取消
8	重点应急度汛和抗旱应急工程的工程设计 、实施方案审批、验收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第五 条	其他	县水务局	取消

衔接市级取消暂停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衔接取消暂停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项目类别	衔接部门	衔接备注
9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征收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 令第5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征收	县农业局	取消
1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 令第563号)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 47号)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取消
1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审批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一条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4〕16号	行政许可	县农业局	暂停
12	在国家级及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 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审批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 八条	行政许可	县农业局	暂停
13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 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 八条	行政许可	县农业局	暂停
14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征收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征收	县农业局(县 林业局)	取消
15	植物检疫费征收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第二十一条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林业部、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林护字〔1988〕492号)	行政征收	县农业局(县 林业局)	暂停
16	更新砍伐省管高速以外国家和省的干线公 路护路林的审批	《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暂停